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十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少緯

被　　告　洪至遠

被上訴人　丁臆庭（原名：丁雅琪）

　　丁稷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09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27至43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